

#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 
谢继华

\_\_\_\_\_  
谢继权

\_\_\_\_\_  
谢影秋

\_\_\_\_\_  
谢淑冬

\_\_\_\_\_  
方和平

\_\_\_\_\_  
黄腾

\_\_\_\_\_  
廖山海

\_\_\_\_\_  
王颖彬

\_\_\_\_\_  
常智华

签字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监事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 
蔡吉祥

\_\_\_\_\_  
王荣生

\_\_\_\_\_  
陈路江

签字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 
谢继权

\_\_\_\_\_  
方和平

\_\_\_\_\_  
谢影秋

\_\_\_\_\_  
黄 腾

\_\_\_\_\_  
脱等怀

\_\_\_\_\_  
寇 敬

签字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